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竹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74號、112年度偵字第346號、第747號、第3622號、第4184號、第4349號、第4692號、第4986號、第52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竹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十八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十八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附表編號一至三、五、七至九、十一至十五主文欄內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林秋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加重竊盜、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而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犯行。

二、案經蔡世緯、康家維、張福壽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黃崇傑、鄭宇倫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蔡進益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黃森發、林裕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
02 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
03 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
04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
06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7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08 序中坦承不諱，核與附表編號一至十八證據欄所示之證人於
09 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均相符，復有附表編號一至十八證
10 據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足憑（詳如附表編號一至十八證據欄
11 所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1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15 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6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17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
18 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
19 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0 就附表編號一、五、九、十一至十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六、十八所為，均係犯
22 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附表編號二
23 所為，係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及身體造成危害，可供
24 作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破壞鎖頭此一安全設備後，竊取
25 財物，揆諸前揭說明，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6 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編
27 號三、七、八所為，分別係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及身
28 體造成危害，可供作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六角扳手1
29 支、大型剪刀1支竊取財物，揆諸前揭說明，核其所為，
30 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
31 表編號四所為，係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及身體造成危

01 害，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六角扳手1支竊取財物未遂，是核
02 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03 竊盜未遂罪；就附表編號十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
04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5 又就附表編號十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
07 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處斷。再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
08 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
09 時，因竊盜行為只有1個，仍僅成立1罪，不能認為法規競
10 合或犯罪競合，故被告就附表編號二之犯行雖同時觸犯2
11 款加重情形，仍應僅論以1罪。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十八
12 之18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3 (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82號、第4
14 0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5次）、4月、6月（2次）、7月
15 （2次）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16 以105年度簡字第19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上開數
17 罪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8 4年，被告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抗字第
19 23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於108年3月29日假釋出監，於1
20 08年10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4頁），
22 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4 5號解釋意旨，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
25 定，尚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26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27 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
28 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9 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
30 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
31 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有關

01 機關依該解釋意旨修正刑法第47條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02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
03 否加重最低本刑，不宜一律加重。本諸上揭解釋意旨，係
04 指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為適當，又無法適用刑
05 法第59條酌量減輕規定之情形，始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
06 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倘法院已就個案具體情節綜合
07 觀察，審酌加重最低本刑後，認並無過苛情形，應認其裁
08 量加重，並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8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非長
10 之時間內，理應生警惕作用，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
11 我控管，然其竟未悛悔改過，不知悔悟，無視法律之嚴厲
12 禁制，故意再犯本件犯行，且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之犯
13 行，罪名、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具有關聯性及類
14 似性，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
15 顯然薄弱，兼衡其於本案所犯情節亦具惡性，自不宜量處
16 最低法定刑，而應酌量加重其刑，以延長矯正期間，將有
17 助其再社會化，亦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爰就其
18 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十八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19 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復被告就附表編號四、六、十八所為之犯行，雖已著手竊
21 盜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屬未
22 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23 加後減之。

24 （四）爰審酌被告除前述已有多次竊盜罪之前案紀錄外，另有偽
25 造印文、恐嚇取財得利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4
27 頁），素行非佳，仍未知警惕，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8 需，竟復於本案以多次竊盜、加重竊盜之方式獲取不應得
29 之財物，復不思克制情緒並以理性處事，以上揭方式毀損
30 他人所有之物品，且任意侵入他人建築物，顯未能尊重他
31 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其所竊得、毀損如

附表所示之物之價值，且部分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林裕憲（詳如附表編號十六、十七證據欄所示），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家庭經濟情形為貧寒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犯行，所犯數罪之行為動機、手法、性質相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且刑罰之目的重在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及反社會性，並期能藉由刑罰之手段促使其再社會化，避免再犯，加以刑罰對於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並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故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應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是衡酌被告犯後態度及前述所載之各項情狀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綜合卷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類型、次數、非難重複程度，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未扣案之剪刀1支、大型剪刀1支，分別為被告供犯附表編號二、八竊盜罪所用之物，且上開物品均為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三）又被告犯附表編號一至三、五、七至九、十一至十五等竊盜罪所竊得之物，俱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皆應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詳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沒收）。

（四）至扣案之大型斜口鉗1支及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六角扳手2支，雖分別為被告供犯附表編號三、四、七之竊盜罪、附表編號十之毀棄損壞罪所用之物，惟非屬違禁物，且尚乏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復乏積極證據證明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正當理由提供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犯附表編號十六、十七竊盜罪之犯罪所得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林裕憲，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354條、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證據	主文
一	民國111年8月15日清晨5時許	宜蘭縣○○鎮○○路○段0號進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工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林志忠管領之工程電纜線【含總配電盤規格14mm ² x3C 3公尺、14mm ² x2C 3公尺、開關箱至變壓器入電220伏特之30mm ² x3M 9公尺、變壓器380伏特8.0mm ² x3C 30公尺，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579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林志忠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110013661號卷第4頁至第6頁，下稱警一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74號卷，第40頁至第41頁、第79頁至第82頁，下稱偵一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被害人林志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頁至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總配電盤規格14mm ² x3C 參公尺、14mm ² x2C 參公尺、開關箱至變壓器入電220伏特之30mm ² x3M 玖公尺、變壓器380伏特8.0mm ² x3C 參拾公尺，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第3頁；偵一卷第49頁至第51頁)。 3. 進聯工業(股份)損失清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5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32張。(見警一卷第6頁至第21頁、第36頁；偵一卷第52頁至第59頁)。	
二	111年8月18日凌晨4時51分許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持客觀上足以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剪斷該地點上貨櫃屋之鎖頭後，竊取蔡世緯管領之14mm ² x1c 600V PVC電線7捆、38mm ² x1c 600V PVC電線4捆、1/C 38mm ² .25KV交流電纜線、1/C 22mm ² 600V交流電纜線、BCW-100mm ² 裸銅線各1捆(總價值約449,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蔡世緯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10033857號卷第1頁至第8頁，下稱警7號卷第1頁至第8頁，第2912年度偵字第747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下稱偵二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蔡世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2頁至第24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6張(見警二卷第25頁至第37頁、第187頁)。	林秋竹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剪刀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4mm ² x1c 600V PVC電線柒捆、38mm ² x1c 600V PVC電線肆捆、1/C 38mm ² .25KV交流電纜線、1/C 22mm ² 600V交流電纜線、BCW-100mm ² 裸銅線各壹捆，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三	111年9月17日上午9時4分許	宜蘭縣○○鄉○○路00號新竹物流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持客觀上足以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先鬆開該地電機房配電箱之螺絲，竊取康家維管領之150MCM電線100公尺、38mm ² x1c 600V PUC電線15公尺(總價值約156,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康家維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頁至第8頁；偵二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康家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8頁至第39頁、第110頁至第113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6張(見警二卷第25頁至第37頁、第187頁)。	林秋竹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0MCM電線壹佰公尺、38mm ² x1c 600V PUC電線拾伍公尺，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四	111年9月18日下午3時41分許	宜蘭縣○○鄉○○路00號新竹物流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持客觀上足以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六角扳手1支，欲竊取康家維所管領之機房內發電機1台，惟未竊得而未遂後，隨即離去。嗣康家維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警二卷第1頁至第8頁；偵二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康家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8頁至第39頁、第110頁至第11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29日刑生字第1117039165號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6張(見警二卷第91頁至第93	林秋竹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玖月。

				頁、第114頁至第134頁、第187頁)。	
五	111年9月19日上午5時53分許	宜蘭縣○○鄉○○段00地號之華園有限公司之太陽能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葉晉廷所管領總價值約70,000元之100m ² 電纜線8條(計100公尺)、60m ² 電纜線4條(計48公尺)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葉晉廷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頁至第8頁；偵二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被害人葉晉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94頁至第96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4張(見警二卷第97頁至109頁、第188頁)。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m ² 電纜線捌條、60m ² 電纜線肆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六	111年10月1日上午5時5分許	宜蘭縣○○鄉○○路00號新竹物流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欲竊取康家維所管領之倉庫內發電機1台，惟未竊得而未遂後，隨即離去。嗣康家維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頁至第8頁；偵二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康家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10頁至第11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29日刑生字第1117039165號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6張(見警二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114頁至第134頁、第187頁)。	林秋竹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七	111年10月4日上午10時44分許	宜蘭縣○○鄉○○路00號新竹物流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持客觀上足以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六角扳手1支，竊取康家維管領之直徑10公分、長2公尺軸心1個、直徑20吋之螺旋槳1個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康家維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頁至第8頁；偵二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康家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10頁至第11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29日刑生字第1117039165號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6張(見警二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114頁至第134頁、第187頁)。	林秋竹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直徑10公分、長2公尺軸心壹個、直徑20吋之螺旋槳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八	111年10月17日凌晨1時59分許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持客觀上足以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大型剪刀1支，撬開電箱鐵門後，竊取蔡世緯所管領總價值約90,000元之200m ² 電纜線19條(計100公尺)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頁至第8頁；偵二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蔡世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37頁至第139頁)。	林秋竹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大型剪刀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m ² 電纜線拾玖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蔡世緯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現場照片19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8張（見警二卷第140頁至第158頁、第189頁）。	
九	111年10月17日凌晨1時40分許	宜蘭縣○○鄉○○段00地號之華園有限公司之太陽能廠區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葉晉廷所管領總價值約55,000元之100m ² 電纜線9條（計84公尺）、60m ² 電纜線2條（計24公尺）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葉晉廷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頁至第8頁；偵二卷第2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被害人葉晉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59頁至第161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現場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36張（見警二卷第162頁至第186頁、第189頁）。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m ² 電纜線玖條、60m ² 電纜線貳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十	111年10月21日凌晨1時49分許	宜蘭縣○○鎮○○路00號	林秋竹為圖謀日後下手行竊，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左開時地，從已遭破壞之鐵門縫隙侵入百樂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廠房勘查地形，並持大型斜口鉗1支，剪斷黃崇傑管領之電纜線，致電纜線毀壞而不堪使用後，即離開現場。嗣黃崇傑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110100773號卷第2頁至第5頁，下稱警三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6號卷，第41頁至第45頁，下稱偵三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崇傑、證人即現場保全胡勝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三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6頁至第18頁）。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4張、犯罪工具照片2張（見警三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42頁至第43頁；偵三卷第27頁）。	林秋竹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十一	111年10月27日凌晨3時許	宜蘭縣○○鎮○○路00號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黃崇傑管領之電纜線20公尺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黃崇傑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三卷第2頁至第5頁；偵三卷第41頁至第45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崇傑、證人胡勝傑、證人即廠區所有人劉正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三卷第6頁至第7頁、第14頁至第18頁）。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4張、犯罪工具照片2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貳拾公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見警三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37頁至第38頁）。	
十二	112年4月7日下午2時許	宜蘭縣○○市○○路○段000○0號後方空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蔡進益所有之鐵皮一批（計630公斤）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蔡進益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警蘭偵字第1120010342號卷第1頁至第4頁，下稱警四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2號卷第31頁、第34頁至第38頁，下稱偵四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蔡進益、證人即回收場負責人林志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四卷第5頁至第11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買賣登記證明、收據、指認犯罪嫌疑犯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見警四卷第12頁至第26頁）。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皮壹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三	112年5月7日下午3時14分許	宜蘭縣蘇澳鎮頂清路與利工三路旁之工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鄭宇倫所有之C型鋼材7支（總價值約14,000元）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鄭宇倫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120007587號卷第1頁至第5頁，下稱警五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2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下稱偵五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宇倫、證人即工廠負責人林文雄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五卷第6頁至第11頁）。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被告照片3張（見警五卷第15頁至第28頁、第46頁）。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型鋼材柒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十四	112年5月8日清晨4時38分許	宜蘭縣○○鄉○○路00號工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張福壽管領之C型鋼材9支（總價值約13,5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張福壽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49號卷第3頁至第4頁、第62頁至第66頁，下稱偵六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福壽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六卷第5頁至第6頁）。 3. 犯罪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型鋼材玖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7張、C型鋼材照片2張(見偵六卷第7頁至第19頁)。	
十五	112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許	宜蘭縣○○鄉○○路000號空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黃森發所有之鐵柵欄10個(總價值約10,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黃森發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15號卷第5頁至第6頁、第62頁，下稱偵七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森發、證人即回收場人員蘇嬌鑾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七卷第7頁至第10頁)。 3. 全勝環保回收行買賣登記證明、收據3張、宜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3張(見偵六卷第19頁；偵七卷第11頁至第21頁)。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柵欄拾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十六	112年5月13日清晨4時41分許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獨角仙」建築工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取李金龍管領之模板支撐架25支、模板壓條6支(總價值約15,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李金龍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扣得該失竊之模板支撐架25支、模板壓條6支(業由林裕憲領回)，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警礁偵字第1120008924號卷第2頁至第6頁，下稱警六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84號卷第45頁至第49頁，下稱偵八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裕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六卷第7頁至第9頁)。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2年5月28日警礁偵字第1120009420號函暨所附google地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暨車輛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見警六卷第14頁至第19頁、第23頁、第25頁至第28頁；偵六卷第19頁；偵八卷第40頁至第42頁)。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十七	112年5月13日清晨4時52分許	宜蘭縣○○鄉○○段000○○0000地號「遇到愛」建築工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左開時地，徒手竊得林正治管領之模板支撐架10支、鐵製葉片80個、模板鐵檔2箱及鐵條20支(總價值約7,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林正治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清晨，在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前，攔查林秋竹駕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警六卷第1頁至第3頁；偵八卷第45頁至第49頁；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裕憲、證人即在地之人林正治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六卷第7頁至第13頁)。	林秋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駛之上開車輛，並扣得該失竊之模板支撐架10支、鐵製葉片80個、模板鐵檔2箱及鐵條20支（業由林裕憲領回），始查悉上情。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2年5月28日警礁偵字第1120009420號函暨所附google地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暨車輛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見警六卷第14頁至第19頁、第23頁至第29頁；偵六卷第19頁；偵八卷第40頁至第42頁）。	
十八	112年5月19日上午6時許	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遠傳電信基地台	林秋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左開時地，欲竊取該處電錶箱內38mm ² 電纜線時，為前來查看之呂俊諺發現並大聲喝止而未遂後，即離開現場。嗣呂俊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 被告林秋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察局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20016758號卷第1頁至第3頁，下稱警七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86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下稱偵九卷；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56頁）。 2. 證人即被害人呂俊諺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七卷第4頁至第6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暨車輛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張（見警七卷第8頁至第18頁；偵六卷第19頁）。	林秋竹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